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張家華
電話：(04)22289111#55906
傳真：(04)25279083
電子信箱：cch114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區甲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政字第11000057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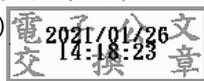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(110)年農曆春節將屆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報備與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10年1月21日中市政四字第1100000640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10年1月20日廉防字第110050003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登錄備查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等教學資源，選讀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
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含局長室等)



裝

訂

線

